準　備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進豐
以上被告因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前棟一樓)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林臻嫻
書記官　李淑惠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　察　官　王全成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等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進豐

被害人家屬
陳宏霖　（年籍資料詳附件，附件另置彌封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
一、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原審論罪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均沒有。

審判長問

上訴範圍及理由要旨？

被告答

已坦承犯行，原審量處無期徒刑過重，且已和解。其餘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答

一審審理後，被告有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達成和解，且給付第一期80萬元賠償，原審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被告本身因被害人晚間發生噪音行為，導致他精神狀況不好，需要長期就醫，所以我們於本件有再提出他比較確切就診紀錄、藥品明細，所以原審就此部分漏未審酌，認有違誤。原審參酌司法院量刑系統，但判的刑度遠高於量刑系統，綜上，請鈞院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

檢察官答

被告僅因晚上休息受到噪音干擾，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後就拿鐵鎚朝被害人頭部等重要部位重擊，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被告手段兇殘，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可見被告輕視生命之態度，本應加以強烈非難，但被告於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第一期80萬已經給付完畢，雖然賠償金額不高，但以被告家庭、經濟能力，已展現最大誠意，犯罪態度已經改變，顯非無教化可能，原審檢察官上訴理由請鈞院再予審酌，其餘引用準備書狀一所載。

審判長問

依被告上訴理由狀所載及剛才被告、檢察官陳述上訴意旨，兩造是否均僅就刑的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證據、理由及沒收等，是否均同意，並無不服，而未在上訴範圍內？

檢察官答

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

被告答

是。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對原審認定是被告是殺人罪之直接故意，接續之一行為，及被害人是當場死亡等事實，是否均不上訴？

檢察官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諭知

兩造上訴理由均係對原審量處之刑之部分表示不服，依刑事訴訟法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審理範圍針對量刑部分，其餘犯罪事實、適用法條、證據、理由、及沒收等部分，不在本件上訴審理之範圍。本院將以原審認定之上開部分為基礎，僅就量刑資料為調查、辯論，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問

請被告及辯護人陳明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之量刑有過重之不當之事實、理由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1.原審判決理由中認被告犯後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所以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遲至言詞辯論之後才跟被害人鞠躬道歉，但是其實在原審被告有請律師去協調談和解事宜，最終於原審判決後，上訴後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審判決理由這部分已經不存在，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重大基礎。

2.原審提及被告長期因被害人行為導致其精神狀況不好、睡眠不佳，被告有提出藥單，被告提出藥單因為涉及國民法官法的關係，所以未能即時予國民法官審酌，我們於本院有提出就診明細、藥單請鈞院審酌，被告確實因被害人的行為，導致他必須長期就醫，服用藥物控制，其實這件事發生原因是長期因素，而非被告一時隨意的行為。

3.量刑系統部分，原審判有說明有參酌量刑系統表，但原判決卻判決被告無期徒刑，已經大幅逾越量刑系統表，且本件於二審已經達成和解，我們有提出新的量刑系統表，請鈞院參酌。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陳明上訴意旨主張之理由為何？

檢察官答

終結人命處以極刑是屬於現在刑事司法制度最嚴厲手段，除非犯罪行為人顯無更生矯正的合理期待可能，而在求其生不可得的情況下，才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但本件被告在上訴後已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坦承承認犯罪，態度良好，顯非沒有更生矯正之可能，原審量刑是否過輕，請鈞院審酌，其餘引用準備程序書所載。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之上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

辯護人答

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補充說明：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中提及被告是有情節最重大之罪，但從言詞辯論過程中或判決理由中，都沒有提到被告行為是否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是認檢察官此部分所述應非原審量刑之理由。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被告之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針對辯護人上開針對被告所為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本件均不爭執被告是直接故意殺人故意罪，依最高法院一致見解，認為就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情節最重大之罪可處以極刑，審酌57條之後，適當的話，充分足夠條件下就可以對處以極刑，本件被告行為後飾詞狡辯，並沒有任何反悔之意，又未予被害人達成和解，其有無教化可能性，應對被告的審理當下還有或去，來預測其未來的妥適性，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但原審沒有任何評估，就降下減輕其裁量空間，量處被告無期徒刑，此即為民眾常感受到與惡的距離，就在我們身邊，人民如何安居。被告縱然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提出失眠狀況並坦白認罪，但其所犯仍無解於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僅有無教化可能，若認為有教化可能則不適宜極刑對待，原審量刑屬於在法定刑中間刑度並無過重之虞，被告上訴認為原審判決過重，顯然無理由，但被告有提出原審判決後所成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和解書證據，如鈞院認有適當，有調查必要，則同意被告提出。另針對辯護人上開提出之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部分，司法院建置此量刑機制最主要項目提供查詢罪名僅有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

槍砲等，且死刑、無期徒刑無法素質化，大家可嘗試去輸入全部加重事由、未減輕事由，該量刑區間只有20年，這套系統建議的刑度最多僅20年，顯見該系統無法支持、分析判決所得量刑因子及影響力，仍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審酌，來適切擇定刑罰之種類，本件原審判審酌被告關於量刑基礎一卻情狀，在罪責相當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而為相當之量刑，雖然與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建議刑度有所差異，亦難謂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下列經原審認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如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此與量刑中與犯罪事實即犯行本身有關，本院得作為判決依據，有無意見？

一、供述證據部分：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林榮坤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3.證人吳秀麗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4.證人陳宏霖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5.證人吳永川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6.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7.證人柯絲絲於偵查中之證述

8.證人周萬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9.證人鄭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10.證人徐月開於警詢中之證述

11.證人楊逍過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7日製作之勘（相）驗筆錄1份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3.被害人陳清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7150號函暨（109）醫鑑字第1091101256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8月1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6.被告丟棄鐵鎚處之照片2張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598100號函暨職務報告、證人李朱信警詢筆錄、吳辰陽查訪表、資源回收報表及照片（鐵鎚流向之相關資料）
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884700號函暨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及複驗相片、命案現場示意圖等）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9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16460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1113號鑑定書（現場指紋）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7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263370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7月28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642500號DNA型別鑑定書
12.被告行為時所穿沾有血跡之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13.證人吳秀麗指認之鐵鎚網頁照片
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問

下列經檢察官、辯護人於原審科刑證據調查時提出之量刑資料，此與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本院引用作為本案上訴程序

之量刑資料，有無意見？

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253號刑事判決（原審卷第308至309頁）

2.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原審卷第326至327頁）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問

下列原審審判程序中調查之量刑資料，此與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者，本院引用作為本案上訴程序之量刑資料，有無意見？

1.與被告品行有關之調查即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309頁）

2.被告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之調查(原審卷第309頁)

檢察官答

均無意見

被告答

均無意見。

辯護人答

均無意見。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辯護人上訴本院後提出和解書、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藥品

明細及收據、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詳被證一至四）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亦提出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可否調查新證據？

辯護人答

1.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被證一），係於第一審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2.又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被證二）及其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被證三），乃涉及刑法第57條第4、5、6款量刑評價之重要證據，如不許被告提出顯失公平，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準用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3.另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僅陳報量刑因子已有所變更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資料（參被證四），供鈞院參酌。該等證據資料係因原判決後事實有所變更而須提出，非因被告之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答

針對被告所提出之科刑證據調查，原則上同意。

請就檢察官提出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同列科刑事實，併同調查，依據同辯護人上開所提法律依據一致，但，就辯護人提出聲請法條之依據，有補充意見，請鈞院審酌：按國民法官法第92條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依目前共識見解，本條但書規範之事實認定，

應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科刑事實，否則在原審審理中未能達成和解，而二審審理中達成和解狀況下，原審本就無法審酌有關被告和解後之犯罪後態度之科刑資料，則原審判決當然沒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情況下，第二審法院若不能予以撤銷，顯非立法本意，若如此，國民法官法第92條但書規定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科刑事實，則其所憑新證據，是否為90條本文所規範之新證據，亦即90條本文規定不得聲請調查之新證據，其新證據是否亦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科刑證據，如做相同解釋的話，則本案聲請調查之依據，應依90條本文規定，而非但書例外規定，請鈞院參考，依法審酌。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於本院提出上開資料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這份量刑趨勢調查表是把所有事實加重，應於原審就可提出，是認應無調查必要。

審判長問

尚有無其他量刑有關之證據資料，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沒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就上開辯護人、檢察官聲請之調查事項應否准許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由合議庭進行評議，預計10點40分重新開庭，本件進行評議休庭（10點10分）。

審判長諭知續行開庭（10時40分）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就證據調查之裁定如下：

裁定結果：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新提出1.和解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3.109年5月2日藥品明細及收據、兩造提出之4.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准為新證據調查。

裁定理由：

一、被告及被害人家屬於原審110年12月21日判決後，已於111年3月16日達成和解，製作和解書，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109年5月2日藥品明細及收據，係為證明被告於被害人居住隔鄰後因晚間發生噪音之行為，導致長期失眠而需就醫，此有關刑法第57條第1、2、4、7、10款之情形，這些是屬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之新證據，且此部分證據已經得到檢察官同意，且本院亦認為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而為適當，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聲請調查。

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提出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資料，係基於量刑因子已有變更而重新查詢所得之資料，並不屬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證據，然而本院基於被告利益認仍應依職權調查。

審判長問

對合議庭之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上訴之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陳宏霖達成和解。

二、原審判決後已賠償被害人家屬陳宏霖新臺幣80萬元。

三、原審判決後被害人家屬陳宏霖已願意原諒被告。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上訴之爭點，整理如下：

一、原審判決後，是否存在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而與刑法第57條第9、10款有關之重要之量刑因子？

二、原審判決時，是否有漏未審酌原已存在、與刑法第57條第4款有關之重要量刑因子？

三、原審判決以被告有殺人未遂等前科認其素行不良，而大幅超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建議刑度為15年7月，建議量刑區間則為14年7月至16年7月），判處被告無期徒刑，是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審判長問

對本案上訴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本件原審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已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之量刑，二造上訴意旨仍分別認有過重或過輕之不當，然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經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故兩造必須說服本院本件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之處，併該違誤已達具體且重大，而不得不予以撤銷原審量刑之門檻。因此，上訴之爭點除辯護人於準備狀所指之點外，尚有無其他爭點要主張提出？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若無，針對本件爭點，本院認下列各項，亦與量刑有關，尚請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科刑辯論時說明：

（1）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均提出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作為主要之科刑資料，且依據司法院107年8月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發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6至18條規定，量刑宜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686、3728號亦均肯認上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可供法官個案刑罰裁量之參考，然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刑事判決認「司法院量刑資訊暨趨勢系統，僅供個案刑罰裁量之參考，並無拘束相關個案之法律上效力，不得資為個案本身量刑輕重之依據。」108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刑事判決認「除無任何理由明顯偏移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刑度範圍外，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則上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性質及參考效力為何？有無拘束力？或拘束不得明顯偏移？於職業法官法庭與國民法官法庭有無不同？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2）原審判決參、二量刑理由(二)已說明本院國民法官法

庭審酌1、2情狀，暨被告有殺人未遂及傷害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良，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使被告反省改過，綜合考量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已說明重視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品行即前有二次類似犯行前科之評價，而將刑度往上調整，雖超越查詢結果之量刑範圍，如何認為原審國民參與審理之量刑不當？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3）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之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國民法官法就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事項既未特別規定，是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應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或類推參照國民法官法第88條之立法理由及精神，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原審判決書就量刑事項所審酌情形之記載，是否屬理由不備？原審得否以當事人進行主義觀點，尊重當事人自行決定依量刑之爭點所設定舉證的先後及強度的權限，僅就刑法第57條中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事項，於判決書中說明即可，或仍須逐一盤點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就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4）辯護人主張原審判決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第4款被告之生活狀況（因受噪音干擾而失眠等）故量刑過重，然此於原審兩造科刑辯論時，並非列為主要爭點，原審縱「漏未審酌」此單一量刑事項，是否已達具體且重大，而不得不予以撤銷原審量刑之門檻？就此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因上訴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訊問被告？

檢察官答

本件被告已經認罪，且對犯罪事實部分並未上訴，就量刑部分之爭點部分，亦不聲請訊問被告。

辯護人答

不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本件上訴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於續審制的精神，關於科刑證據部分，原審已經調查完畢部分，二審不再重新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進行之事項及內容，由合議庭當庭評議，經合議庭評議結果：

一、調查本院提出之科刑證據、資料

二、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三、依照刑法第57條科刑辯論

（次序均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上述審判期日之程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

對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陳宏霖答

發生這件事情對我的家庭生活傷害很大，法律是要保護好人，懲罰壞人，被告殺害我的家人就要接受制裁，不然大家有樣學樣，整個社會不就亂成一團，不論何種理由，被告殺害我的家人非常可惡，一條命就沒有了，我們家屬要怎麼去討公道，我們失去親人的痛苦有誰能體會，希望法官依法審判，還我一個公道。

審判長問

針對本案有何其他意見？

檢察官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被害人家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